

低年級學生的性別認知問題與解決之道

潘雅婷

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小教師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研究生

一、前言

性別平等教育在現代生活中已是普世價值，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簡稱十二年國教）中的性別平等教育旨在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性尊嚴，建立性別平等的教育資源與環境。在課程與教學中，以啟發學生多元文化理解及批判能力，使學生皆能成長於性別友善的校園（教育部，2017），期望學生能在一個性別實質平等的環境下學習。筆者目前擔任國小二年級導師，在這兩年低年級的教學生涯中，不管是在教學現場、還是學生之間互動上出現了一些性別認知問題，而「性別平等教育」更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簡稱 108 課綱或新課綱）中的重大教育議題，意味著此議題對學生有著重要且須重視的地方，筆者認為性別教育應從小扎根，讓學生可以建立正確的性別認知概念，故藉此探討教學現場中實際看到的性別認知問題並提出解決的策略。

二、低年級學生性別認知問題

（一）性別意識概念的僵化

劉惠琴（2002）從心理學的觀點，指出性別意識是在整體生活經驗中形成的，當人意識到性別結構對其生活的影響時，即產生性別意識，其內涵則依生活處境的不同而有不同。筆者曾在班上的閱讀課分享《朱家故事》此繪本，這是一本有關「家事到底由誰做？」的一本書，當提問：「你們覺得家中誰應該做家事？」，全班大概有一半的孩子都認為家事是「媽媽」的工作，這樣的結果並不令人意外，這源自於父母親對性別的價值觀，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會影響兒童性別角色的發展。而又因臺灣在歷史上長期處於父權為主的體制下，父母會期望孩子做出符合他們生理性別的行為及個性。例如：女孩就該溫柔賢慧、做家事，被允許柔弱哭泣；而男孩就剛強獨立，是家中的經濟大柱，這樣性別意識的僵化，不僅僅在家庭中上演，就連我們生活中電視媒體也同樣傳達著這樣的觀念。

（二）教科書對於性別角色的偏頗

在二年級下學期的國語第二課中出現了一句話：「太陽公公把小水滴亮亮帶回天空」學生 A 問：「老師，為什麼沒有太陽婆婆呢？」學生 B 接著說：「因為太陽是男生啊！所以當然沒有太陽婆婆，但是有月亮婆婆。」（翰林二下國語課本第二課）而大家也很認同學生 B 的看法，在這一來一往的對話中，令筆者很驚

訝，原來在這些低年級學生的腦海裡早已存有性別刻板印象和固著的性別觀念，會造成此觀念可能源自於家庭、媒體或是卡通動畫中所傳達的內容容易造成學生有此狀況。目前臺灣三大出版社（翰林、康軒、南一）皆已納入性平教育的部分，也編寫正確的性平觀念，雖篇幅簡短，傳統「男強女弱」及「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亦大幅減少，然而仍存有一些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學生在閱讀課本的過程中，容易潛移默化，進而產生性別刻板印象（陳昱君、李沛艾、房芝君、張彥瑜，2021）

（三）性別的認知和行為表現，存在的差異現象

因低年級學生尚無深刻的身體自主權，在嬉戲之間因一時的好玩、有趣，會直接觸碰對方的身體部位，也發現學生對於異性容易產生好奇，而做出不適當的行為或說出不雅的字眼，這樣不適當的互動容易造成對方有不舒服的感受，再加上低年級學生本身身體自主權意識低，無法做到保護自己的行為，這時就很需要透過教育的方法來讓學生知道哪些行為是對的、哪些行為是不對的，即時的給予更正。

三、解決之道

如上述所提，由於台灣的歷史背景、目前尚存些許性別刻板內容以及低年級學生開始對異性產生好奇的情況下，若學生未經學習及適當的引導，就容易做出不適當的行為舉止，筆者認為應從多方面進行引導、改善，並提出以下三個面向的解決之道。

（一）家庭與學校多重面向的合作，建立正確性別觀念

性別意識概念的僵化並非短時間能解決的事，也不能僅靠家長或是學校單方面來進行，家庭與學校應該要共同配合，進行多重面向的合作。舉例來說，透過班親會與家長溝通性別教育的重要性以及目前低年級教學現場碰到的性別認知問題，使其了解我們曾接收過的性別刻板觀念不應再教給下一代，並從自身做起，以身作則讓孩子效法。在課堂上孩子出現性別刻板的言論時，應及時制止並告知除了先天生理的區別外，沒有任何事情是限定男生或女生才能做的，並善用同儕之間的影响力，讓他們互相提醒對方正確的觀念。

在家庭中，不能只依賴家中的某位成員，家中成員可以討論並建立出一套屬於自己家庭的家事分工表，利用輪流的方式去分配家務，讓孩子養成習慣，了解每位成員都是缺一不可，孩子也能從中感受到自己的重要性。

（二）隨機教導性別平權，解決刻板印象的固著

當孩子在課堂上拋出與性別刻板印象有關的疑惑，代表著孩子也正在進行反思，我們應為此而感到欣慰，透過學生主動拋出問題，教師利用此機會進行隨機教學並教導性別平權的正確觀念。這樣的對話，可以增進學生的印象。而在教科書方面，教材的性平觀念篇幅可多著重於「個人特質與志向並無性別框架限制」，進而減少「男性也可以做什麼事」或「女性也可以擁有什麼特質」等內容，並且增加讓學生認識自己的機會，才能使學生有真正跳脫框架的可能性。（陳昱君、李沛艾、房芝君、張彥瑜，2021）

（三）教導學生身體界線的觀念及培養同理心，尊重性別差異

低年級學生剛從家庭和幼兒園進入國小這個小型社會，沒有所謂的身體界線概念，需要透過教育讓他們理解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不應將自身習慣的模式套用在每個人身上，可能會讓人有不好的感受甚至傷害到他人。並透過繪本或輔助教具，讓班級成員能更直觀瞭解身體哪些地方不應該讓別人輕易碰觸，以及對方不喜歡別人碰觸身體哪裡，同時要強調尊重他人感受的重要性。

四、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性別認知問題並非短時間內造成，它們是日積月累，在潛移默化下所產生的。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父母就是最好的學習榜樣，孩子對於性別的認知會被父母的行為以及習慣影響，筆者認為學習好的事物會比事後改正壞的習慣來的簡單，身為父母或老師在意識到性別認知問題的情況下，只要能避免讓如同一張白紙的孩子接觸到這些觀點，並肯定孩子對於自我喜好的認同，一定能阻斷長久以來的性別認知誤差問題，因為孩子不會天生就用差別的眼光看待男女，父母親的行為才是他們效仿的對象。

（二）建議

1. 對學校單位的建議

（1）處處都是性平的教室，帶孩子重新認識自己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教師平常因教學進度壓力、學生學習程度差異大等其他因素，造成老師在性平教育上不

會有過多的著墨，可能僅是那法規規定的 4 小時而已，使學生的性別認知無法增進更可能有長期的性別認知問題，教師可以將性平課程除了可以融入各個科目教學外，可由學校協助舉辦適合低年級全學年的性別教育活動，例如：校園性平教育海報比賽、一系列的性平閱讀課、性平教育闖關活動等，讓學習不再侷限於教室，利用體驗活動方式，讓他們感同身受，確實在教學上落實性平教育，讓學生有更多的時間了解性平的概念，並提升性平的正確認知。

(2) 性平宣導內容應切合學生心智

學校舉辦的性平宣導的方式，其內容應該要符合低年級學生的心智年齡，用生動有趣的模式來向學生宣導，例如：角色扮演、體驗活動、說故事等方式，傳達性平的重要概念，而非只是大人在台上照本宣科的傳達，這樣只會流於形式說教，透過這樣多元宣導，可以使低年級學生對於性別平等的概念有更深刻的印象。

2. 對低年級教師的建議

(1) 提升自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

低年級學生在小一剛踏入時，就如同一張白紙，而老師正是他踏入校園後的一盞明燈，不論是書本上的知識還是做人的道理，都需要老師的循循善誘。而性別平等的認知對低年級學童來說，有一定的難度，這時老師的引導就很重要，於是老師可以參加校內、外的性平研習，或共組教師專業社群，來增加自身性平教育專業知能，用於未來的教學上，對學生的性平認知，會有很大的助益。

(2) 重視學生多元智慧發展，增進自我認同

教師應打破性別區隔，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慧，Gardner 於 1980 年代提出多元智能論，目前提出九種智能（語文、數學邏輯、空間、音樂、肢體動覺、人際、內省、自然以及存在），每種智能都是天生具有潛在能力，教學應啟發學生的各層面知智能，隨時提供學習機會，讓孩童找到自身的興趣，增加自我認同。

3. 對家長的建議

(1) 性平教育從家庭做起，給予正確的教育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學校，父母更是孩子人生中的重要他人，孩子會透過觀察和模仿去學習大人的行為。父母也同時是孩子最親密的人，比學校更能容易向孩子直接示範或展現身體教育的重要性，這時父母可以參加相關的親職講座或善用家庭教育中心所提供的教材，來更新自身的性平觀念，給予孩子正確的身體教育，例如：「如何保護自己的身體」、「當他人以不當的方法觸碰到我，我可以怎麼做？」等，利用示範共同解決這些問題，提升身體自主權意識。

(2) 重視孩子的聲音並給予正向回應

家庭中的日常生活，是孩子們在成長過程中最重要的時光，也往往可以從中發現學生有哪些性別認知的問題。當孩子拋出疑惑時，通常都是他們心中最真實的感受，家長應重視孩子的聲音，且透過積極的態度去面對並處理。父母也可以運用生活中的小技巧，讓孩子建立正確的性平觀念。以玩具的挑選為例，不論孩子喜歡什麼類型的玩具，應給予正面回應；若給予否定，可能造成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對於某些事物懷有偏見，容易衍伸出性別刻板印象。

參考文獻

- 性別平等教育法（2022）（2022年01月19日修正）。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 陳昱君、李沛艾、房芝君、張彥瑜（2021）。國小校園中性別刻板印象之探討：聚焦於教科書及學習活動。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0(11)，116-122。
- 劉惠琴（2002）。性別與助人專業。應用心理學研究期刊，13，45-72。
- 議題融入說明手冊（2020）。取自 <https://cirn.moe.edu.tw/Upload/file/29143/105750.pdf>

